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本函檔號：LS/B/1/16-17
電 話：3919 3513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elee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(2179 5848)

香港添馬
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 24 樓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庫務)
翁佩雲女士

翁女士：

《2017 年稅務(修訂)(第 5 號)條例草案》

本人正審研上述條例草案，懇請閣下澄清以下事宜：

整體

據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第 3 段所述，條例草案第 5 至 11 條旨在使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有關條文，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("經合組織")就稅務事宜的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而訂定的國際標準一致。請參照有關的國際標準指出一致性之處，並指明國際標準與第 112 章有關條文的差異。

擬議對"控權人"的定義作出修訂

條例草案第 5(14)條透過在第 112 章第 50A(6)(c)(iii)條加入"或執行人"，修訂第 112 章有關"控權人"的定義。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8(b)段所述，條例草案旨在作出多項修訂，包括"使控權人的界定門檻與[共同匯報標準]的規定一致(即符合財務特別行動組織於 2012 年確立的建議)"。然而，"執行人"一

詞，既沒有在有關標準¹內"控權人"的定義(及有關評註)亦沒有在財務特別行動組織所確立的有關建議內明確提述，且亦沒有在條例草案及第 112 章內作出界定。有見及此，請解釋為新訂第 50A(6)(c)(iii)條的目的"執行人"的涵義及條例草案如何透過在該條加入"或執行人"，使第 112 章下有關"控權人"的定義與共同匯報標準的規定一致。

鑒於法案委員會首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11 月 14 日舉行，謹請閣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(最好在 **2017 年 11 月 9 日**前)以中、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李凱詩)

副本致：律政司
(經辦人：高級政府律師潘漢英女士)
(傳真號碼：3918 4613)
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
法案委員會秘書

2017 年 11 月 1 日

¹ 請參閱經合組織(2017)就稅務事宜的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而訂定的標準第 57 頁第 6 段及第 198 及 199 頁第 132 至 137 段，第二版，經合組織出版社，巴黎。